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城北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3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新风尚
16	打造城市基层党建品牌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工作，加强对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9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1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3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5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8	充分利用关泽恩烈士纪念小学、梁安成烈士纪念小学等本土红色资源传承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29	创建“党建+商圈”新模式，优化商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6项）	
30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一厅三区”建设。
31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2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为落户项目提供项目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4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5	推动辖区规上企业技术升级，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36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7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38	做好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39	开展统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41	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加强商务楼宇管理，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集约集聚，构建现代化城市经济新格局
4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43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44	打造多业态、复合化服务消费场景，打造县域夜间经济街区
45	盘活集体留用地，发展城乡社区发展综合体
三、民生服务（17项）	
46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等工作
49	负责本街道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信息监测与家庭服务，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开展妇女生育、健康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1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2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3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55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长者服务卡申请、高龄津贴申请并初审
56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服务
5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孤儿、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工作
58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康园中心”规范化建设
59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61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2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推进移风易俗
四、平安法治（16项）	
63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6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5	做好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8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7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72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调解民间纠纷
7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74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5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城市绿化美化工作
8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管理，落实防洪抗旱责任制
82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六、城乡建设（6项）	
84	加强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85	负责本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86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工作
87	组织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做好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88	开展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9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乡村振兴（9项）	
9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9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92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9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94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95	指导、监督本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6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
9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街道转运”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98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9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01	开展酒店民宿等旅游产业项目招引、等级评定指导等工作
102	推动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连片打造夜间经济街区，做好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开发
九、综合政务（11项）	
103	做好本街道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以及值班值守等工作
104	做好本街道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5	做好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
107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本街道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0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便民服务阵地
112	开展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协助上级开展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
2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初审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并上报相关信息。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4	上级部门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中共廉江市委组织部	1.干部选派与管理：上级部门负责选派干部到乡镇单位，明确派驻干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2.日常监督与考核：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确保其履行职责。 3.培训与指导：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派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4.反馈与沟通：建立与乡镇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日常管理：街道负责对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2.提供支持：为派驻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资源，协助其完成工作任务。 3.反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派驻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4.参与考核：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进行考核，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中共廉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推行和完善片区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原则，将乡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片区，每个片区由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牵头，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等。	1.协助上级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等工作。 2.定期向协作区汇报监督检查和案件办理情况。
二、经济发展（6项）				
6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	廉江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订全市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配合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廉江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商会协会管理	廉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廉江市民政局 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p>廉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对所属商会的业务指导。</p> <p>廉江市民政局：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进行备案管理。</p> <p>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10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组织全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业务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摸排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处置化解。 4.组织做好非法金融案件廉江市籍投资受损者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金融领域涉稳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对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定期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三、民生服务（26项）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民政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廉江市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补贴等相关工作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2.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3.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以及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审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并上报。 2.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的调查、走访、核实、录入、跟踪。 3.初审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并上报。 4.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14	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相关工作任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4.联合各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进行初审并上报。 3.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5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向乡镇（街道）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 2.协助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方式进行自助认证。
16	卫生监督工作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4.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5.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廉江市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18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19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方案。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20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与推荐工作。
2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优待金发放到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廉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水务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p>廉江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廉江市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廉江市水务局： 1.落实全市河、水库等水域的监管责任，督促基层单位做好防溺水专项检查，以及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指导各水管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各水管单位负责。</p>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p>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廉江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7.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p>
23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廉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p>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 工作。</p>	<p>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廉江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25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分析、统计。 2.住房保障申请审核。 3.承办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 4.制定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分解下达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任务。 5.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登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2.受理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6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7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廉江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廉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廉江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p> <p>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p>
2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廉江市民政局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p>廉江市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p> <p>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p> <p>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等保障工作。</p>	<p>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廉江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4.配合廉江市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配合廉江市民政局、廉江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1	职业病防治管理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2.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廉江市民政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廉江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34	残疾人培训、就业、辅助器具发放及家庭无障碍改造	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登记。 2.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工作。 3.审核、发放辅助器具。 4.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推进无障碍改造。	1.开展入户核查并上报信息。 2.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摸排并上报。 3.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
3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午托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等证件的审核与准入管理。 2.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没有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违反食品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巡查与食品安全隐患上报。 2.联合执法协调，跟踪整改情况。
37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廉江市教育局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廉江市教育局、廉江市公安局、廉江市交通运输局、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廉江市卫生健康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按权限履行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监管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7项）				
38	禁毒管控工作	廉江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区矫正工作	廉江市司法局	<p>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40	娱乐场所监管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廉江市公安局	<p>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p>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廉江市公安局：</p> <p>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2.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p> <p>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p> <p>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p> <p>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市直其他部门及镇街，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p> <p>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①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p>	<p>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p> <p>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p> <p>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p> <p>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p> <p>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p> <p>6.街道要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及时研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p> <p>7.负责指导协助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对筹备组成员及业主委员会候选人进行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等培训，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p>
42	出租屋管理	廉江市公安局	<p>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p> <p>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p>	<p>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p> <p>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业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p> <p>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反走私、打击传销等工作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廉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廉江市人民法院	<p>廉江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8.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中共廉江市委政法委员会：</p> <p>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安部门反走私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排查、预防、预警辖区内传销风险、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p> <p>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由检察院立案侦查。</p> <p>廉江市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p>	
44	铁路护路联防安全工作	中共廉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定期检查铁路企业的安全措施，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 2.负责制定铁路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在突发事件中迅速响应，确保及时处置。 3.组织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铁路路外安全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 2.负责对铁路路外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13项）				
45	古树名木保护	廉江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廉江市林业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廉江市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p>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p>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4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廉江市水务局	<p>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管理堤防安全及水情监测。 7.指导管理单位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p>	<p>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协助水情监测。 6.对发现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及时劝阻并协调处理。 7.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8.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9.小型水库、山塘日常维护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政监察	廉江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5.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打井取水的日常巡查工作。 6.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7.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水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工作，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负责开展辖区河道、水库、打井取水的日常巡查工作。
49	开展污染源普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p>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林业局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水务局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廉江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p>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p>廉江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5.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6.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廉江市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p> <p>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51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水务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1.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p> <p>廉江市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p>廉江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配合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廉江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4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公安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廉江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廉江市公安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廉江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6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廉江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7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廉江市林业局	对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和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林木权属人申请材料，并对材料审核、公示。 2.将材料提交上级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对证件进行打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5项）				
58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选定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59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6.配合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自建房建设管理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镇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3.指导镇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p>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p> <p>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镇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p>	<p>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进行全检查，发现存在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p>
61	城市更新工作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p>1.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完善用地手续和建筑物手续。 2.审查市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申报材料。对市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进行批前公示。 3.统筹开展城中村改造升级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制定和解释、统筹协调、申报材料的初审、审核、报批等工作。 4.统筹“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年度计划，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乡镇（街道）落实项目的监管等。</p>	<p>1.协助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工作。 2.指导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方填报相关改造项目资料，做好改造方案初审、上报以及公示，对区已审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廉江市民政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p> <p>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廉江市民政局： 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议书》。 3.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p> <p>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社区用房设计、选址。 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p>	<p>1.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p> <p>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单位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p> <p>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p>
6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p>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我市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乡镇（街道）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p> <p>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2.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罚。</p>	<p>1.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p> <p>4.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直部门进行查处。</p> <p>5.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p> <p>6.派员参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65	历史建筑保护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6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7	国有土地收回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 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配合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补偿清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 3.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4.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69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廉江市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6.负责抓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供水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相关管理制度。 4.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5.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70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廉江市水务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时及时处理。 2.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廉江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协助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纠纷等工作。 排查辖区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申报、实施、竣工验收、资金申请、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水库移民村庄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和上报人口核定数据工作，配合涉及水库移民民事纠纷信访等。
7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投资主体等部门开展土地清查、项目选址。 会同投资主体组织材料申报立项、设计、验收、新增耕地核定、系统报备等事项。 组织项目初验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立项、规划设计等工作。 组织农户确认地块面积、附着物，并动员群众签订租地协议。 整理相关材料，对接牵头单位、承包单位发放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款。
七、乡村振兴（8项）				
73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7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76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7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79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水务局	<p>廉江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p>廉江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小型水库等水利设施管护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农机管理工作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p> <p>3.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p> <p>5.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6.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p>	<p>1.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p> <p>2.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p> <p>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p> <p>4.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建立农机管理台账。</p> <p>5.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p>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1	广场舞活动管理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民政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廉江市公安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廉江民政局、廉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1.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p> <p>2.协助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p>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2.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83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民宿管理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廉江市公安局	<p>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p>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廉江市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新建项目发现没有办理消防审查、验收及备案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给住建部门，并督促建设工程单位尽快申请办理消防审查手续。</p>
85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中共廉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p>廉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p> <p>中共廉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p>	<p>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街道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街道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年鉴、镇志、村志编纂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6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8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水务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气象局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风险研判与隐患排查，联合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预警，发布安全提示。 2.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统筹救援力量预置、物资调配和灾情统计。 3.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协调多部门联动处置险情。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油气长输管道、海上风电项目等防台防汛检查，落实“雨前、雨中、雨后”巡查机制;督促企业撤离海上作业人员，确保设施安全。 2.管理市级救灾物资库，检查物资储备情况;协调粮食仓储点防汛措施（如粮库挡水板、覆膜处理）。 廉江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的隐患排查与加固；开展防震应急演练，提升水利系统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制定水利工程应急预案，明确人员分工和抢险流程；确保排水系统畅通，防范城市内涝。</p>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排查建筑工地、自建房、农村危房的安全隐患，落实低温雨雪冰冻或强降雨天气防范措施；督导物业小区管理，检查地下空间、充电桩等设施安全。 2.加强排水管网巡查，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处置积水路段；组织城管队伍24小时备勤，应对汛期突发事件。</p> <p>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制定“防抢撤”预案，设立警示牌并组织避险演练。 2.联合气象、应急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落实“叫醒叫应”机制；推进隐患点工程治理，强化群测群防员培训。</p> <p>廉江市气象局： 1.实时监测天气动态，发布暴雨、台风、低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气象灾害评估。 2.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普及气象法规，监督雷电防护装置安装与检测。</p>	
88	消防安全工作	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公安局	<p>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p>	<p>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p> <p>5.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p> <p>6.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p>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监督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配置、材料合规性，查处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行为，并推动新技术应用时满足消防安全要求。</p> <p>2.负责市政消防设施（如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将消防规划纳入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改造；督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责任，包括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演练等，并指导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共用设施。</p> <p>3.监督燃气经营者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排查隐患，参与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与消防救援机构协作，参与火灾调查及责任追究。</p> <p>廉江市公安局：</p> <p>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安全生产监管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街道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9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公安局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p>廉江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燃气安全管理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p>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p> <p>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p>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廉江市公安局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p>廉江市公安局、廉江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廉江大队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廉江大队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9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廉江市应急管理局 廉江市林业局	<p>廉江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p>廉江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1项）		
1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3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二、平安法治（98项）		
82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棉花收购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9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没有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p>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一）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二）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的；（三）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的；（五）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并明示以下内容的：（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四）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0	<p>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1	<p>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拒不改正的或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没有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或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或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必须进行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对所收购毛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或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5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6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7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示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违反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失效；包装、标识不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公证检验标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3.属于重复下放事项。
140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170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171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17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城乡建设（192项）		
18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8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0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2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4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5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6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7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8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0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3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9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0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4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5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2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2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9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7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5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6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03	<p>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04	<p>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6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3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5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6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9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7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9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0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8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1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4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7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9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施工单位未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5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6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367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0	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269项）		
37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5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9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1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7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3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1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2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3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0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06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07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0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0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1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13	对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4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1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16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1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8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9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3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5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6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7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2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9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1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2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33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5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6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8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9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1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3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44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46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4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48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4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1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5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5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7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9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61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2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4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5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6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46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68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69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0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1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5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7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8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0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 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1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2	对农(水) 产品生产企业、农(渔)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4	对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6	对冒用农(水) 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7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8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9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0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1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4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6	对有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7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8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9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00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0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2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3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4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5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8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2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3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5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8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9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2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5	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排除妨害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2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加强渔业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7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28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3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35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6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9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2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4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45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6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8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1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3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5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6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7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5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4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5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8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9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2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4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76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7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8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9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58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3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4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8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8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88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89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0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1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92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3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5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9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0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1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2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3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7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8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0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1	对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4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5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17	对屠宰厂出厂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1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4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5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6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7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2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0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6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37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8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9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4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274项）		
641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4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6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7	对林地林木流转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8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9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1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3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4	对林木种子（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5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6	对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7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8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59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1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2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3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4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5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6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7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8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9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0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2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3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5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8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79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8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1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2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4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5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7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8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689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0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1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3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4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5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6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7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8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9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0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1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2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0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4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5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06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8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9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0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1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2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14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5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7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8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9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0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1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2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23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4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6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7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8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9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0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1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3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3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4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3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7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8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4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6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8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9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0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1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2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6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7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8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9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5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76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9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1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7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9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0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1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2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3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4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5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8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9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0	对擅自改变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4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5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6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7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8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9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0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1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2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3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5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7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8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809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81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7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1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3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4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6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82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0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1	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3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镇执法队通过对区域内的相关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2.根据权责对相应场所、物品、工具等进行强制措施。
83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5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8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2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3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4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相关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6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7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0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5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8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9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3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4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7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8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1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4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5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6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7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8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9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0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4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5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7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8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9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1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2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3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4	对不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5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6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7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8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3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5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7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3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检查	承接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1项）		
91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91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91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918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91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92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921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2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92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92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925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